

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

教育局采用「双轨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教育局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在家长的同意下，转介他们入读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服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则会入读普通学校。现时，普通学校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为九类，包括特殊学习困难、智力障碍、自闭症、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觉障碍（视障）、听力障碍（听障）、言语障碍（语障）及精神病。

教育局鼓励普通学校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秉持「及早识别」、「及早支援」、「全校参与」、「家校合作」和「跨界别协作」五个基本原则，在文化、政策及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并成立学生支援组，推动所有教师采用三层支援模式¹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从而帮助他们克服限制和困难，使学生达到能力可及的学习水平，并促进他们在成长阶段发展潜能，逐步成为独立、有适应能力和自学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战。

及早识别和支援

为使普通小学及早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情况并为他们提供合适的支援，教育局与社会福利署、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设有资料传递机制，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评估资料及进展报告能适时传递给他们升读的小学。教育局亦在全港小学推行「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帮助教师及早识别和支援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此外，教育局设有机制协助小学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转交他们升读的中学，让中学继续为有关学生提供合适的支援。

额外资源

教育局一直为公营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协助学校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由 2019/20 学年起，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皆会按照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及他们所需的支援程度获发学习支援津贴，

¹ 第一层支援是及早识别，并透过优化课堂教学，及早照顾所有学生的不同学习及适应需要，包括有轻微或短暂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第二层支援是安排额外支援 / 提供「增补」辅导予有持续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例如小组学习、课后辅导和抽离式辅导；第三层支援是为有持续及严重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化的加强支援，包括订定个别学习计划。

该津贴如达到特定指标，学校可获转换或提供职衔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的常额教师职位。此外，学校还会按个别情况获发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加强支援津贴及增补基金等。学校须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支援需要，整体和灵活地结合和运用所得的额外资源，包括聘请教师、教学助理或外购专业服务，务求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援。

专业支援

由 2016/17 学年起，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皆获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该服务涵盖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工作，在学校系统、教师支援及学生支援层面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局亦在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逐步推行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为 1:4 的「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优化服务），为这些学校提供更密集的支援。教育局会因应教育心理学家的供求情况，继续扩展优化服务。

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为全港公营普通中、小学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统筹主任带领学生支援组，策划、统筹和推动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对于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统筹主任的职级会提升至晋升职级（即小学的小学学位教师或中学的高级学位教师），让他们更有效地发挥领导、管理及统筹的角色。由同一学年起，教育局亦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分阶段在公营普通中、小学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让学校组成群组聘请校本言语治疗师，透过预防、治疗和发展三个范畴，协助学校、教师和家长支援有语障的学生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发展沟通和语言能力。

教育局一直提供额外资源给视障儿童学校和听障儿童学校，由该两所学校的资源教师到普通学校及特殊学校分别支援有视障和有听障的学生。另一方面，教育局的听力学家亦为有听障而须佩戴助听器的学生提供助听器验配服务，听力学家亦会探访学校提供教育听觉服务，包括专业咨商、教师培训及家长辅导。

为促进专业交流以照顾不同需要的学生，教育局推行「学校伙伴计划」，邀请有丰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经验的特殊学校成为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为普通学校提供支援，包括为有严重学习和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短期暂读计划，从而帮助普通学校掌握如何照顾个别有需要的学生的技巧。此外，若学生有持续及显著适应困难，经校本支援后仍未有显著的改善，学校可转介他们接受教育局提供的匡导服务，导师会以个别及小组形式辅导和训练学生掌握恰当的社会适应和自我调节技巧及行为，协助他们融入普通学校。

教师培训

由 2007/08 学年起，教育局为在职教师提供有系统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

（三层课程），并订定培训目标，要求学校有系统地安排教师接受培训，协助教师掌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专业能力，从而提升学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由 2017/18 学年起，我们亦为教师开办「精神健康的专业发展课程」，加强他们识别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此外，每学年教育局会为教师提供培训活动，例如专题讲座、研讨会、经验分享会和工作坊等，分享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良好经验，并提供最新资讯。为使准教师掌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知识和技巧，本地的师资培训大学亦已在教师职前培训课程中，加入与特殊教育或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相关的单元，以便他们成为教师后，能有一定的专业能力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教学资源及家长资讯

教育局编制了《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并透过跨界别协作，与大专院校研发评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学资源套，供学校使用。为协助家长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教育局亦编制了《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家长篇》、《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单张》、《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之家长教育系列》资源套及一系列有关培育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单张，并出版了网上期刊「融情」，向家长及公众人士阐述有关特殊教育的资讯及推广融合教育的经验。家长可从以上资源了解有关识别、评估和支援各类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有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

教育局欢迎教师及家长到访位处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二楼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该中心提供有关特殊教育的资讯和教学资源，并设有电脑设备、多媒体器材及借书服务，方便教师阅览教学资源和制作教材。有关各特殊教育需要类别的资源和资讯，亦上载于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网页，供家长及公众人士参阅。

网址：<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index.html>

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二楼W229室

电邮：serc@edb.gov.hk

电话：(852) 3698 3900

传真：(852) 2761 0976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五月